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于 2012 年、2013 年发行了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其中 2012 年度发行的总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7 月到期并兑付，2013 年度发行的总额为 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将于 2014 年 6 月到期。为保留该较低成本的融资渠道的融资资格，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并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

会议同意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申请短融券注册额度及后期可能的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决定并聘请参与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等事项；

2、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及材料，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如国家对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长根据新规定对发行短期融

资券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额度提高至 15 亿元人民币，大部分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其中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进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投资。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及 2014 年 1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闽证监公司字【2013】42 号《关于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作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通知》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进行修订。明确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应至少提前 5 天提交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七匹狼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1 月 24 日修订）》。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4 年 1 月 24 日修订）》。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 201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 月 25 日